

山东鑫福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年处理 1 万吨废旧金属分拣回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山东鑫福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建设单位：山东鑫福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鑫福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电话：18660938381

传真：/

邮编：277700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矿坑镇棠林社区东南 400m

目 录

1、概述	1
2、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3
2.2 其他条例、文件	3
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4 其他资料	4
3、工程建设情况	5
3.1 项目基本信息	5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3 建设内容	6
3.4 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8
3.5 主要产品方案	10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0
3.7 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12
4、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14
4.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6
4.3 环评落实情况一览表	17
5、项目环评结论与审批决定	20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20
5.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20
5.3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21
6、验收执行标准	23
6.1 废气排放标准	23
6.2 噪声排放标准	23
6.3 固废执行标准	24
6.4 废水执行标准	24
7、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废气监测	25
7.2 噪声监测	25
7.3 废水监测	26
8、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	27
8.2 监测仪器	27
8.3 监测人员资质	27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9、验收监测结果	30
9.1 生产工况	3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0
10、验收监测结论	35

10.1 项目概况 35

10.2 工程变动情况 36

10.3 工况调查 36

10.4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36

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的环境敏感目标图

附图 3 环评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生产、环保设施图

附图 6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 7 现场检测图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工况说明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

附件 5 环评结论

附件 6 法人身份证

附件 7 危废合同

附件 8 土地租赁合同

1 概述

山东鑫福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注册地址为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矿坑镇棠林村 518 国道与 229 省道交汇处西南 800 米路东，法人代表马为华，主要从事废旧金属分拣回收。

2022 年 7 月山东鑫福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达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山东鑫福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年处理 1 万吨废旧金属分拣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8 月 5 日，兰陵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对《山东鑫福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年处理 1 万吨废旧金属分拣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兰陵审服投资许字（2022）3043 号）。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为：滚筛、涡电流分选机、大槽钢摇床、木摇床、空分机、普磁磁滚、破碎机、脱水机、直出机、水洗线、供料机、球磨机、强磁磁滚等设备；建成后具备年处理 1 万吨废旧金属能力。

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9 月建设完成后开始调试运行，项目实际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建设 2 台大滚筛、5 台涡电流分选机、11 台大槽钢摇床、11 台木摇床、4 台空分机、5 台普磁磁滚、2 台破碎机、3 台脱水机、3 台直出机、3 条水洗线、2 台供料机、1 台球磨机、1 台强磁磁滚等设备；建成后具备年处理 1 万吨废旧金属规模。职工定员 60 人，全年生产时间 330 天（6600h），运行后形成年处理 1 万吨废旧金属分拣回收能力。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企业于 2022 年 9 月 2 日进行排污许可申报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71324MABNF8829J001Q）。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要求，山东鑫福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验收实施过程中查阅了建设过程中的各项资料，对项目工程建设情况及周边区域环境概况进行了详细勘查，编制完成了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冠嘉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至 10 日对项目环保设施运

行情况进行了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山东鑫福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年处理 1 万吨废旧金属分拣回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范围为纺织针生产项目环评及批复的项目部分组成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次验收内容如下：

（1）核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营阶段对环评报告、环评批复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对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2）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内容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更。

（3）核查项目污染物（废气、噪声、固废）等达标情况、环保设施（废气处理、固废处理等）运行情况、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4）核查环保管理制度制定和实施情况，相应的环保机构、人员和监测设备的配备情况。

（5）核查项目周边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核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是否有新建环境敏感建筑物。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9.1，2018.12 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6.1，2017.6 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2018.10 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2018.12 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

2.2 其他条例、文件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
- 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文，2015.12）；
- 4、《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2012.7）；
- 5、《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2012.8）；
- 6、《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2015.6.4）；
- 7、《关于发布<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含多氯联苯废物污染控制标准>两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第 44 号，2017.9.1）；
- 8、《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人大第 99 号令，2001.12；2018.10 修订）；
- 9、《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下放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权限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18]261 号，2018.4）；
- 10、《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11、《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2021年8月20日）。

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5.15）。

2.4 其他资料

1、《山东鑫福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年处理 1 万吨废旧金属分拣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达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7 月）；

2、《山东鑫福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年处理 1 万吨废旧金属分拣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兰陵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兰陵审服投资许字〔2022〕3043号），2022 年 8 月 5 日）；

3、《山东鑫福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年处理 1 万吨废旧金属分拣回收项目验收废气检测报告》（山东冠嘉环境监测有限公司，2022 年 10 月 12 日，编号：冠嘉（检）字〔2022〕年 第 100905 号）。

4、《山东鑫福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年处理 1 万吨废旧金属分拣回收项目验收噪声检测报告》（山东冠嘉环境监测有限公司，2022 年 11 月 25 日，编号：冠嘉（检）字〔2022〕年 第 112304 号）。

5、《山东鑫福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年处理 1 万吨废旧金属分拣回收项目验收废水检测报告》（山东冠嘉环境监测有限公司，2022 年 11 月 30 日，编号：冠嘉（检）字〔2022〕年 第 112303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年处理 1 万吨废旧金属分拣回收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鑫福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马为华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地点：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矿坑镇棠林社区东南 400m

实际投资：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占地面积：9500m²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3-1。

表 3-1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一	生产规模				
1	废钢铁	t/a	3500	2500	实际废旧金属回收比例约为 30%
2	废铝	t/a	700	350	
3	废铜	t/a	300	150	
二	劳动定员	人	60	55	/
三	建筑面积	m ²	9500	9500	/
四	生产天数	d	330	330	/
五	投资				
1	总投资	万元	2000	2000	/
2	环保投资	万元	30	20	/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2.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矿坑镇棠林社区东南 400m(地理位置见附图 1)，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118 度 5 分 17.895 秒，35 度 4 分 16.505 秒，项目周围的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2 及附图 2。

表 3-2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保护等级
------	--------	----	--------	------

环境空气	棠林社区	NW	4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
地下水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生态环境	/	/	/	拟建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2.2 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约 9500m²，场地呈不规则形，东西最宽约 95.79m，南北最长约 109m，工程场地地形平坦。

项目厂区入口设在厂区西侧，便于物流运输。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侧，一般固废区和危险废物暂存区位于车间西南侧，在合理利用厂房的前提下，生产顺畅、车间内部布局紧凑、功能分区明显、生产流程合理、人物分流互不干扰。

办公楼位于厂区西侧，食堂和宿舍楼位于厂区西南侧。与生产区相对独立布置，可减轻污染物对办公、宿舍的影响。主要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于厂房中部内，进一步减轻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项目功能分区明确，环保设施布置合理，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4。

3.3 建设内容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实际建设对比情况见表 3-3。

表 3-3 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中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座，建筑面积8300m ² ，钢架结构；内设滚筛、涡电流分选机、大槽钢摇床、木摇床、空分机、普磁磁滚、破碎机、脱水机、直出机、水洗线、供料机、球磨机、强磁磁滚等设备；建成后具备年处理1万吨废旧金属能力。	1座，建筑面积 8300m ² ，建设 2 台大滚筛、5 台涡电流分选机、11 台大槽钢摇床、11 台木摇床、4 台空分机、5 台普磁磁滚、2 台破碎机、3 台脱水机、3 台直出机、3 条水洗线、2 台供料机、1 台球磨机、1 台强磁磁滚等设备；建成后具备年处理 1 万吨废旧金属规模。	环评及批复中破碎机为 4 台，现 2 台就可以满足生产需求，后期不再安装。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2F，砖混结构，位于厂区西侧，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办公。	同环评	/
	食堂	1 座，1F，位于厂区西南侧，用于员工的日常饮食。	同环评	/
	宿舍	1 座，2F，砖混结构，位于厂区南侧，用于员工休息。	同环评	/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项目生产车间东南侧，占地约2000m ² 。	同环评	/
	成品堆存区	位于项目生产车间中部，占地约900m ² 。	同环评	/
	危废间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角，5m×3m，用于危险废物储存。	同环评	/
	一般固废间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角，5m×3m，用于一般固废储存。	同环评	/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来自市政管网，年用水量约11732.826m ³ 。	同环评	/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分别建设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	同环评	/
	供电系统	由矿坑镇供电所提供。用电量约 5 万 kw·h。	由矿坑镇供电所提供。用电量约 20 万 kw·h。	/
环保工程	废气	食堂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DA001）排放。	同环评	/
		上料、筛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第二次筛分机未配备集气罩	大部分为大块湿润物料，基本不产生粉尘。
		无组织废气：包括卸料废气、未收集的上料、筛分废气，通过加强通风、喷淋降尘，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
	废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同环评	/
		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生产废水：经过混凝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二次分选工序。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同环评	/
		一般固废：污泥、隔油池废油暂存于一般固废区，由环卫部门定期送往垃圾处理厂处置；废渣和袋式收尘暂存于一般固废区，作为铺路材料外售，废塑料暂存一般固废区，外售物资部门。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减振垫、隔声、合理布置噪声源。	同环评	/

本项目设备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设备名称	环评及批复的数量（台/套）	实际建设数量（台/套）	设施参数	备注
1	分选	大滚筛	2	2	处理能力 5t/h	/
		强磁磁滚	1	1	处理能力 5t/h	/
		普磁磁	5	5	处理能力 2t/h	/
		涡电流分选机	5	5	处理能力 2t/h	/
		不锈钢分选机	3	3	处理能力 3t/h	/
		铁摇床	11	11	/	/
		钢摇床	11	11	/	/
		木摇床	11	11	/	/
		直出机	3	3	/	/
		空分机	4	4	处理能力 2t/h	/
2	破碎	破碎机	4	2	处理能力 2t/h	现 2 台就可以满足需求，后期不再安装。
3	细碎	球磨机	1	1	/	/
4	水洗	水洗线	3	3	/	/
5	脱水	脱水机	3	3	/	/
6	供料	板式供料机	2	2	/	/
7	污水处理	板框压滤机	1	1	/	/

3.4 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所用原辅材料动力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中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废钢材	t/a	8500	8500	散装，钢厂底料。
2	废汽车外壳	t/a	1500	1500	散装，已拆解粉碎。
3	液压油	t/a	2	2	/
4	机油	t/a	1	1	/
5	水	t/a	11732.82	11680	/
6	电	万 kw·h	5	5	/
7	PAC	t/a	5	5	/

8	PAM	t/a	0.03	0.03	/
9	NaCl	t/a	/	2	二次水洗工序加入，加快塑料漂浮，存在物料带走损耗，不外排。

1、供水情况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供给，运营过程中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喷淋用水和食堂用水，其中新鲜水用水量为 11680m³/a，职工生活用水为 1580m³/a，生产用水量为 5950m³/a，喷淋用水量为 3300m³/a，食堂用水量为 850m³/a

职工生活用水：项目职工 55 人，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580m³/a。

生产用水：项目设置一处循环水池，循环水量为 5930m³/a，20m³/a 的蒸发自然损耗。

喷淋用水：项目在原料区和涡电流分选区设置喷淋装置，喷淋用水量为 3300m³/d。

食堂用水：项目设置一座食堂用于员工日常饮食，食堂用水量为 760.9m³/a。

项目供排水情况见表 3-6，实际水平衡见图 1。

表 3-6 项目供排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环节	用水标准	用水量 (m ³ /a)	废水产生量 (m ³ /a)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用水 非住宿人员	40L/(人·d)	1580	1270	1270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 环卫部门定期抽运
职工生活用水 住宿人员	100L/ (人·d)				
生产用水	/	5950	5930	17.82	经混凝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污泥带走水量约为 17.82m ³ /a
喷淋用水	/	3300	3300	0	物料带走和蒸发损耗
食堂用水	/	850	760.9	760.9	经过隔油池处理后， 与生活废水一起进入 化粪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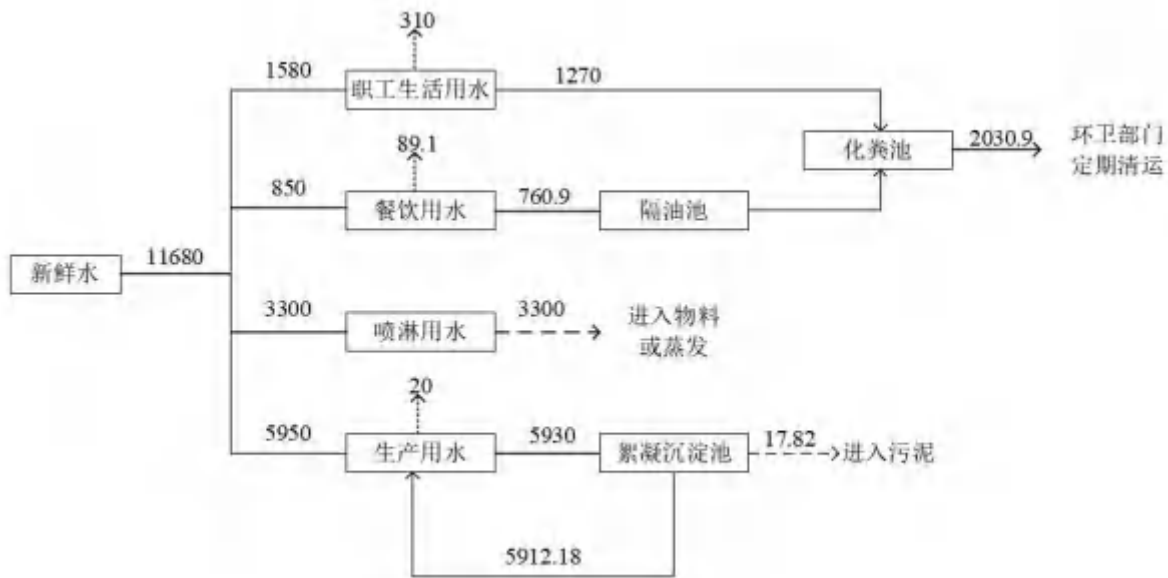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单位 m^3/a

3.5 主要产品方案

项目为废旧金属分拣回收处理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7。

表 3-7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废钢铁	t/a	3500	2500	实际原辅材料中含量低
废铝	t/a	700	350	实际原辅材料中含量低
废铜	t/a	300	150	实际原辅材料中含量低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有卸料、初次人工分拣、分选、二次分选工艺流程，具体生产工序以及产污情况如下：

(1) 卸料

外购的原料通过汽车运输至原料区，卸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

产污环节：卸料工序产生的卸料粉尘 G。

(2) 初次（人工）分拣

采用人工分拣的方式将清晰可辨识的废料依次分类暂存，初步分拣出部分废铜和废铝。

产污环节：分拣产生的泥渣、沙子等废渣 S。

(3) 分选

初次分拣后的混合料通过传送带送到涡电流分选系统里面的大滚筛和滚筛，筛分

成细料（小于 20mm）、小料（20~30mm）、中料（30~50mm）、粗料（50~100mm）和最粗料（大于 100mm）；细料、小料主要包括废金属（钢、铜、铝等）、废塑料和废渣；中料、粗料和最粗料主要包括废金属（钢、铜、铝等）和废塑料；最粗料送至人工分拣，细料直接进入水洗线，小料、中料和粗料分别通过涡电流分选机分选出 80%以上的废铜铝等金属。

产污环节：设备噪声 N 和上料、筛分废气 G。

（4）二次分选

①细料和通过涡电流分选的小料进入铁摇床，通过铁摇床水力分拣分出砂、塑料和金属料，砂和塑料进入球磨机，金属料进入振动筛，振动筛筛分出粗料和细料，粗料进涡电流分选机，细料进钢摇床。

②涡电流分选后的中粗料进入破碎机湿式破碎。经过破碎机湿式破碎的破碎料进入钢摇床，钢摇床水力分拣出粗料和砂，粗料进入涡电流分选机，砂进球磨机。

③涡电流分选机分选出铝、铜、塑料。

④球磨机将砂和塑料水磨后通过强磁磁滚吸出铁，筛网筛出塑料，在通过木摇床水力分拣出金属和废渣（S）。

⑤各布分离出的金属进入人工分拣平台，分拣出铝、铜等金属。

⑥所有分拣出的塑料经破碎机破碎，破碎后通过脱水机脱水装袋入库。

二次分选工序主要在湿式状态下进行，主要产生噪声和生产废水，无废气产生。

产污环节：二次分选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N、生产废水 W 和废渣 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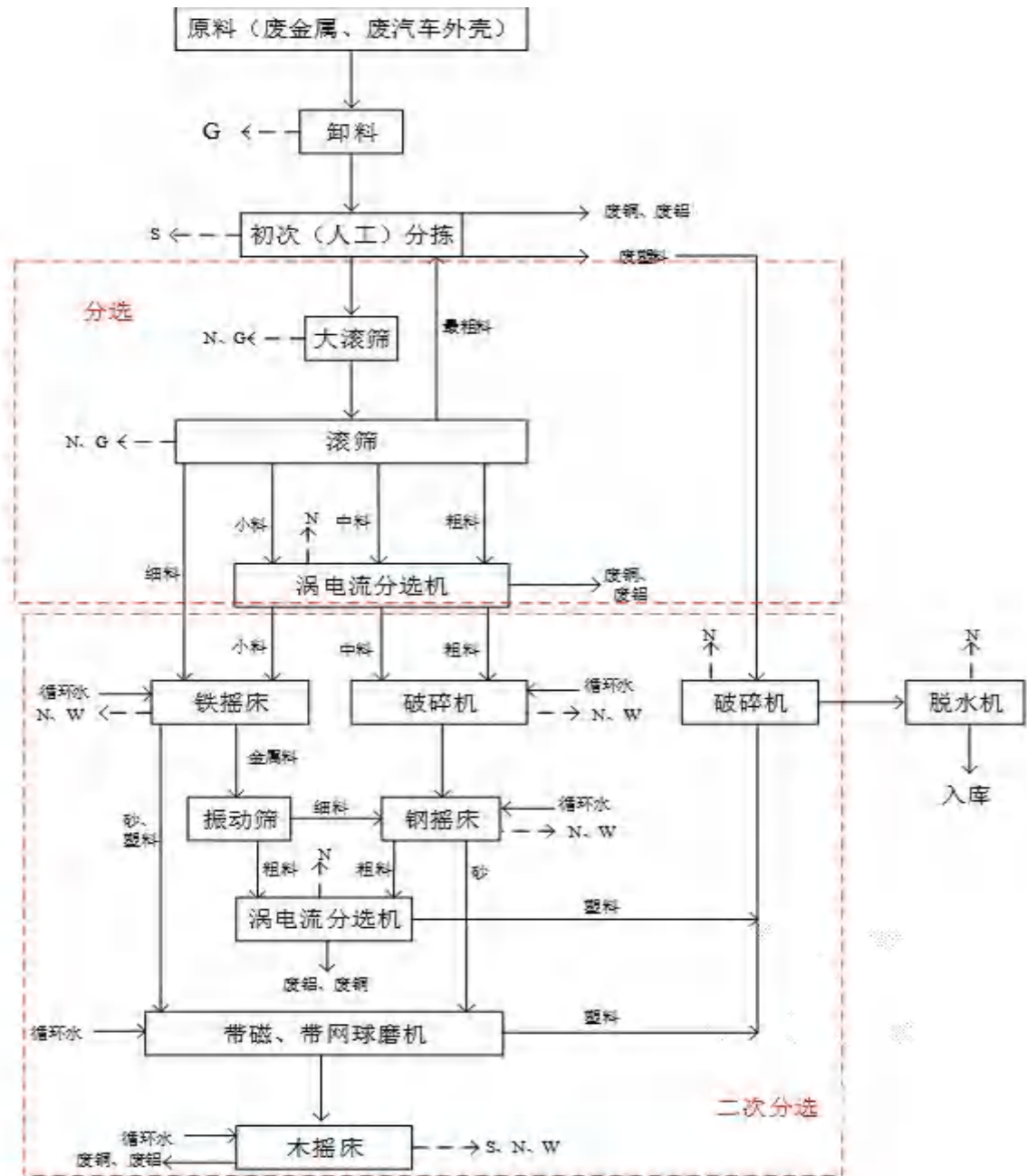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7 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经现场勘查核实，与环评报告表相比项目涉及的变动主要为环保保护措施、固废种类及存放情况、设备数量，具体变动情况见表 3-8。

表 3-8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阶段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说明	是否 为重 大变 动

设备数量	破碎机 4 台	破碎机 2 台	企业对选取设备、工艺进行优化，产能达到，设备使用数量减少	否
废气收集措施	上料、筛分废气有组织收集	南侧二次筛分机未配备集气罩	大部分为大块湿润物料，基本不产生粉尘。	否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文件的要求，从以下方面对项目变动情况是否为重大变动进行判定：

1、建设性质：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性质未发生变动。

2、建设规模：

本项目环评中建设规模为年处理 1 万吨废旧金属分拣回收，项目实际建设年处理 1 万吨废旧金属分拣回收生产规模，环评中 4 台破碎机，现场实际 2 台破碎机就可达到需求，产能未改变，因此建设规模未发生变动。

3、建设地点

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为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矿坑镇棠林社区东南 400m，与环评及批复的建设地点一致，因此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动。

4、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

5、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因原材料中可回收废旧金属含量低，固较环评废旧金属回收率降低，相应废塑料等一般固废含量增加。二次筛分步骤因大部分为大块湿润物料，基本不产生粉尘固未配备集气罩。

6、风险预防措施

风险预防措施按要求建设。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变化，不涉及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4.1.1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掏，无害化处置；食堂废水经经过隔油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生产废水经过混凝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二次分选工序，不外排。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废气为项目废气主要为第一次上料粉尘、筛分粉尘，食堂油烟废气，第二次上料、筛分在湿式状态下进行，基本没有粉尘产生。

1、有组织废气

卸料废气：喷淋降尘。

第一次上料和筛分废气：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食堂油烟废气：集气罩收集+油烟净化装置+高出建筑物 1.5m 排气筒。

2、无组织废气

第二次筛分及卸料过程中未收集的颗粒物。

表 4-1 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排气筒高度及内径
有组织废气	卸料废气	颗粒物	喷淋降尘	周边环境	/
	第一次上料和筛分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	周边环境	H=15m d=0.5m
	食堂废气	油烟颗粒	集气罩收集+油烟净化装置	周边环境	H=高出建筑物 1.5m d=0.3m
无组织废气	未收集的废气	颗粒物	加强密闭，加强设备维护	周边环境	/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主要是破碎、摇床分选、球磨机、塑料破碎、各类风机等运转产生的噪声。

该项目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①设备置于车间内，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并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震、隔声等措施；②设备安装减震垫，在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处设置围护；③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4.1.4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废渣、袋式集尘、废塑料、污水站污泥、生活垃圾、隔油池废油、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

（1）废渣：产生量大概为 5204t/a，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作为铺路材料外售。

（2）袋式集尘：产生量约为 0.02t/a，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作为铺路材料外售。

（3）废塑料：产生量约为 1700t/a，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电厂。

（4）污水站污泥：污泥产生量为 25t/a，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清运，无害化处置。

（5）生活垃圾：项目工作人员 60 人，年生产天数为 33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t/a，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无害化处置。

（6）隔油池废油：产生量大约为 0.1t/a，由环卫部门清运，无害化处置。

（7）废液压油：设备维护时产生，危废代码为（HW08 900-218-08）产生量约为 0.75t/a，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8）废液压油桶：产生量约为 0.02t/a，危废代码为（HW08 900-249-08）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9）废机油：设备维护时产生，危废代码为（HW08 900-214-08）产生量约为 1.5t/a，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0）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 0.05t/a，危废代码为（HW08 900-249-08）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固体废物存放设施见附图5，固废处置措施情况见表4-2。

表 4-2 固废处置措施一览表

污染物		代码	实际产生量 (t/a)	去向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	9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无害化处置

	废渣	/	5204	集中收集后作为铺路材料外售
	袋式收尘	/	0.02	集中收集后作为铺路材料外售
	废塑料	/	1700	集中收集后外售电厂
	污泥	421-001-61	25	由环卫部门清运，无害化处置
	隔油池废油	/	0.1	
危险废物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1.5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5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75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0.02	

为规范危废管理，在厂区西南角建设了占地面积 15m² 的危废暂存间，可实现 12 个月的危废暂存。厂内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存和综合利用措施，各类危险废物妥善处置。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了设计和建设，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废暂存间内进行地面防渗、防腐处理，并且使用符合标准及规范要求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采取防雨、防尘、防渗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厂区内危废暂存间设置专人负责运行，制定了危废日常管理台账等相关管理措施，规范了日常管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措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处理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

4.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物排污口规范化检查：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排放口（源）》（GB1556.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危废暂存库、废气排放口等设置相应的警告标志或提示标识，见附图 5。

环境管理检查：公司根据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建立了各项环保管理规章制度，明确各部门的环保管理职责，有效开展环境保护工作；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

组，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讨论环境保护工作，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公司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明确各部门环境保护责任，实行生产经营全过程环保管理，建立岗位环保责任制，生产操作规程中有明确的污染物控制和排放规定，生产工序、排污口明确了达标排放责任人。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山东鑫福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配备了灭火器等相应的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危废间、化粪池、循环水池、混凝沉淀池和水洗线区域等均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4.3 环评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实际投资为 2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1%，项目全厂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

表 10-1 环评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要求	项目落实情况	说明
1	1 座，建筑面积 8300m ² ，钢架结构；内设滚筛、涡电流分选机、大槽钢摇床、木摇床、空分机、普磁磁滚、破碎机、脱水机、直出机、水洗线、供料机、球磨机、强磁磁滚等设备；建成后具备年处理 1 万吨废旧金属能力。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占地面积约 9500m ² ，生产区面积约为 8300m ² ，建设地点位于临沂市兰陵县棠林社区东南 400m，项目主要建设废旧金属分拣回收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公用工程等。项目生产工艺：卸料-初次（人工）分拣-分选-二次分选-装袋入库，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项目主要生产设备：2 台大滚筛、5 台涡电流分选机、11 台大槽钢摇床、11 台木摇床、4 台空分机、5 台普磁磁滚、2 台破碎机、3 台脱水机、3 台直出机、3 条水洗线、2 台供料机、1 台球磨机、1 台强磁磁滚等设备；建成后具备年处理 1 万吨废旧金属规模。	已落实
2	食堂油烟有组织排放执行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小型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上料、筛分废气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食堂废气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2022 年 10 月 9~10 日监测期间，油烟颗粒物排放浓度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69mg/m ³ ，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小型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1.5mg/m ³ ）限值。 上料、筛分废气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2022 年 10 月 9~10 日监测期间，颗	已落实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 2 级排放速率限值。	颗粒物排放浓度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4.2mg/m³，排放速率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04kg/h，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重点控制区浓度（5.0mg/m³）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 2 级排放速率（3.5kg/h）限值。	
3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掏，无害化处置；食堂废水经经过隔油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生产废水经过混凝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二次分选工序，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掏，无害化处置；食堂废水经经过隔油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生产废水经过混凝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二次分选工序，不外排。	已落实
4	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控制措施并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车间的滚筛、强磁磁滚、普磁磁滚、涡电流分选机、不锈钢分选机、钢摇床、木摇床、空分机、破碎机、板式供料机、球磨机、脱水机、水泵等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噪声监测结果评价：2022 年 10 月 9~10 日监测期间南、西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2.3dB~54.7dB（A），均小于 60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已落实
5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废渣、袋式集尘、废塑料、污水站污泥、生活垃圾、隔油池废油、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	1、废渣：产生量大概为 5204t/a，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作为铺路材料外售。 2、袋式集尘：产生量约为 0.02t/a，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作为铺路材料外售。 3、废塑料：产生量约为 1700t/a，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 4、污水站污泥：污泥产生量为 25t/a，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清运，无害化处置。 5、生活垃圾：项目工作人员 60 人，年生产天数为 33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t/a，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无害化处置。 6、隔油池废油：产生量大约为 0.1t/a，由环卫部门清运，无害化处置。 7、废液压油：设备维护时产生，危废代	已落实

		码为（HW08 900-219-08）产生量约为 0.75t/a，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8、废液压油桶：产生量约为 0.02t/a，危废代码为（HW08 900-249-08）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9、废机油：设备维护时产生，危废代码为（HW08 900-214-08）产生量约为 1.5t/a，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0、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 0.05t/a，危废代码为（HW08 900-249-08）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项目须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管理，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山东鑫福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配备了灭火器等相应的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	已落实
7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项目在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均未收到环境诉求。	已落实
8	项目建设完成后，须按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正在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正在落实
9	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建设的，应当重新审核。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本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取得环评批复，并于 2022 年 8 月开工建设，批准之日至建设之日未超过五年。	已落实
10	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送相关部门，并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已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相关部门，并按接受各级政府及群众监督检查。	已落实

5 项目环评结论与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根据山东达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鑫福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年处理 1 万吨废旧金属分拣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7 月），摘录其主要结论及建议如下：

综上所述，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206-371324-04-01-272527”，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兰陵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在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不在禁止开发区域，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省、市相关环保管理要求；在采取污染防治、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区域地表水环境、空气环境、声环境质量可达到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风险能够有效控制，综合分析，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根据兰陵行政审批服务局《山东鑫福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年处理 1 万吨废旧金属分拣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原文摘录审查意见内容如下：

山东鑫福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承诺书》和《山东鑫福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年处理 1 万吨废旧金属分拣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该环评文件”)收悉，属于我局权限内行政许可事项。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环评文件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予以批准。你单位应将该环评文件作为“山东鑫福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年处理 1 万吨废旧金属分拣回收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管理的依据，严格按照该环评文件所载明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处理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你单位应当对该环评文件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如有违反，由负有相应监管职责的部门依法处罚；我局将依据《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依法撤销该批准文件。

三、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该环评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不得擅自降低技术指标。该环评文件批准后，生态环境部门实施各类污染物治理行动或提出新的环保要求的，从其规定。

四、该项目建设过程中若发生变动且属于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重大变动”情形的，你单位应当向我局(或有审批权限的部门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环评文件的批准是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必要条件，而非充分条件，该项目开工建设还应当符合其他方面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该项目方正式开工建设的，该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该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是该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必要条件，而非充分条件，该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还应当符合其他方面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该环评文件所引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发生变化的，从其最新规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或生态环境部门责成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从其规定。

八、你单位应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三同时”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若被生态环境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你单位应当按照重点排污单位管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等工作。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提出其他事中事后监管要求的，你单位应严格执行。

5.3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油烟颗粒	集气罩+油烟净化器+高出建筑物1.5m的排气口	《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
	DA002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pH、	化粪池处理，由环	/

		SS、NH ₃ -N、TP、TN	卫部门定期抽运	
	食堂废水	COD、NH ₃ -N、SS、BOD ₅ 、动植物油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	/
	生产废水	pH、SS	经过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dB (A)	厂房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风机			
	泵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储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要求；危废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对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采取一般防渗措施，化粪池、循环水池、水洗线区、混凝沉淀池、危废暂存间等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拟建项目所在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湿地等环境敏感区域；项目用地规划为采矿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上没有产生明显的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内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地面设有防渗漏措施，并设立明显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采用桶装（密封袋装）方式收集危险废物，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表明内盛物的类别及危害说明、数量，同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存放于危废暂存场所；严格控制存放量，当达到一定量时，及时通知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理，禁止随意堆放，或当作一般固废处理；危险废物转移应按照规定办理废物转移手续，填报转移联单，杜绝二次污染；制定检查制度，企业主要负责人定期进行巡视，并做好记录。②生产车间加强通风。建立完善的消防系统。本项目建成后厂内应设兼职消防人员，并配备必要的消防器具，主要在厂区内按消防规范设置消防栓、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和器材。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废气为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料废气、第一次上料粉尘、筛分粉尘，食堂油烟废气，破碎、摇床分选、球磨机、塑料破碎均在湿式状态下进行，基本没有粉尘产生。

6.1.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并参考现行的标准要求，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相关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相关要求，食堂废气油烟颗粒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 37/597-2006）表 2 小型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限值废气执行标准限值，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气执行标准一览表

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标准名称
颗粒物	10	3.5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 要求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油烟颗粒	1.5	去除效率为 85%	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DB37/597-2006)表 3 饮食业单位油烟 净化设施的最低去除效率小型规模
臭气浓度	70	无量纲	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DB37/597-2006)4.3 饮食业单位排气 筒恶臭污染物

6.1.2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详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名称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6.2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见表 6-3。

表 6-3 噪声排放限值

功能区类别	时段/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6.3 固废执行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

6.4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和企业分选用水水质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无对环境敏感目标的监测要求，因此项目验收监测内容主要为对废气及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受建设单位委托，山东冠嘉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本次验收监测工作，监测布点见附图 6、现场检测图见附图 7。具体内容如下：

7.1 废气监测

(1) 有组织废气监测

本次废气验收对食堂废气排气筒（DA001）、第一次上料和筛分废气排气筒（DA002），并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

本次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排气筒编号	产污工序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食堂废气	集气罩+油烟净化装置+高于建筑物 1.5m 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前后	油烟颗粒	监测 2 天。油烟浓度为连续 5 次，每次不少于 10 分钟；臭气浓度为采样 5 次，每次间隔小于 10 分钟
				臭气浓度	
DA002	第一次上料、筛分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前、后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无组织废气监测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在厂界外上风向设置 1 个对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详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监测位置	名称	监测因子	备注
厂界	1#厂界（对照点）	颗粒物	排放源上风向 2-50m 范围内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2-50m 范围内浓度最高点布设 3 个监测点位；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厂界（监控点）		
	3#厂界（监控点）		
	4#厂界（监控点）		

7.2 噪声监测

本次验收监测厂界东与其它企业相邻，不做噪声检测，故只对西、北、南厂界噪

声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具体内容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布设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LeqA	在北、南、西厂界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7.3 废水监测

食堂废水经经过隔油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生产废水经过混凝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于二次分选工序，对污水处理站出口 pH、悬浮物进行监测。

8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采取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油烟	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	DB37/597-2006	/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使用的仪器设备见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空盒气压表	DYM3	GJJC-162
风向风速仪	P6-8232	GJJC-16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GJJC-097
全自动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A	GJJC-088、GJJC-089 GJJC-090、GJJC-091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GJJC-060、GJJC-13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QP	GJJC-016
红外分光测油仪	OL-580	GJJC-007

8.3 监测人员资质

参与本项目验收监测的人员为山东冠嘉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均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4.1 废气监测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环节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实

施措施如下：

1、废气监测质量严格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了全过程质量控制。

2、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在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全部达到了额定负荷的 75%以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了无组织监测点位，能够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全部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

3、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4、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保证测试时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4.2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

1、优先采用了国标监测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2、测量时传声器加设了防风罩。

3、测量时无雨雪、无雷电，测量时风速在 1.4~1.5m/s 间，小于 5m/s，天气条件满足监测要求。

4、采样、测试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8.4.3 其他

1、测试人员均经过考核并取得相应项目的实验员合格证；

2、所有检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检定周期内，现场采样仪器采样前均经过流量校准，按照国家有关分析方法的要求选择合适的测试位置；

3、废气、噪声监测均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监控技术规范》（HJ/T373-2007）和《监测质量保证手册》中的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确保报出的数据准确无误。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工程，实际生产能力为年处理 1 万吨废旧金属分拣回收。项目年运行时间 330d，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处于正常生产状态。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具体情况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营运工况统计表

日期	产品	设计处理能力（吨/d）	实际生产量（吨/d）	负荷
2022-10-09	废钢铁	6.1	4.5	80%
	废铝	0.8	0.6	
	废铜	0.4	0.4	
2022-10-10	废钢铁	6.1	4	80%
	废铝	0.8	0.3	
	废铜	0.4	0.38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废气为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料废气、第一次上料粉尘、筛分粉尘；食堂油烟废气。监测结果见下列表格 9-2。

表 9-2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烟气温度 (℃)	标干流量 (Nm³/h)	实测值	排放速率 (kg/h)
2022-10-09	食堂废气排 放口进口	油烟 (mg/m³)	24	1880	4.54	0.01
				1900	4.53	0.01
				1916	4.47	0.01
				1899	4.35	0.01
				1918	4.33	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880	5495	/
				1900	3090	/
				1916	3090	/
				1899	2317	/
				1918	3090	/
	食堂废气排 放口出口	油烟 (mg/m³)	23	1628	0.45	0.001
				1650	0.45	0.001
				1725	0.45	0.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690	0.42	0.001	
				1655	0.44	0.001	
				1628	55	/	
				1650	55	/	
				1725	55	/	
				1690	55	/	
				1655	55	/	
	上料、筛分 工序废气排 放口进口	颗粒物 (mg/m ³)	21	8234	201	1.66	
				8083	197	1.59	
				8333	191	1.59	
	上料、筛分 工序废气排 放口出口	颗粒物 (mg/m ³)	21	9070	4.2	0.04	
				9177	3.3	0.03	
				8984	3.7	0.03	
2022-10-10	食堂废气排 放口进口	油烟 (mg/m ³)	26	1901	5.44	0.01	
				1912	5.42	0.01	
				1913	5.51	0.01	
				1927	5.53	0.01	
				1891	5.58	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901	2317	/	
				1912	2317	/	
				1913	3090	/	
				1927	2317	/	
				1891	3090	/	
	食堂废气排 放口出口	油烟 (mg/m ³)	25	1689	0.69	0.001	
				1704	0.69	0.001	
				1703	0.65	0.001	
				1722	0.63	0.001	
				1685	0.66	0.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689	55	/	
				1704	55	/	
				1703	55	/	
				1722	55	/	
				1685	55	/	
	上料、筛分 工序废气排 放口进口	颗粒物 (mg/m ³)	19	8439	188	1.59	
				8515	191	1.63	
				8381	184	1.54	
	上料、筛分 工序废气排 放口出口		19	9349	3.4	0.03	
				9257	3.6	0.03	
				9197	4.0	0.04	

食堂废气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2022 年 10 月 9~10 日监测期间，油烟颗粒物排放浓度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69\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小型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1.5\text{mg}/\text{m}^3$ ）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浓度为 55 无量纲，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4.3 饮食业单位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标准（70 无量纲）限值。

第一次上料、筛分废气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2022 年 10 月 9~10 日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浓度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4.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04\text{kg}/\text{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重点控制区浓度（ $10\text{mg}/\text{m}^3$ ）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 2 级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限值。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2-10-09	总悬浮 颗粒物	第一次	0.220	0.260	0.336	0.282	mg/m ³
		第二次	0.250	0.330	0.442	0.339	
		第三次	0.282	0.349	0.430	0.332	
2022-10-10		第一次	0.240	0.317	0.392	0.339	
		第二次	0.307	0.350	0.449	0.386	
		第三次	0.224	0.309	0.391	0.3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2022 年 10 月 9~10 日监测期间，厂界上下风向中颗粒物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44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4。

表 9-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气温（℃）	气压（hPa）	风向	风速（m/s）	低云量/总云量
2022-10-09	第一次	13	1014	N	1.5	2/5
	第二次	13	1014	N	1.5	2/5
	第三次	10	1015	N	1.6	1/5
2022-10-10	第一次	13	1019	N	1.8	1/5

	第二次	15	1017	N	1.7	0/0
	第三次	16	1016	N	1.7	0/0

3、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dB(A)）	
			昼间	夜间
2022-11-23	厂界噪声	厂界南	53.0	43.8
		厂界西	53.5	43.4
		厂界北	53.1	44.0
2022-11-24		厂界南	52.4	42.6
		厂界西	52.7	42.9
		厂界北	53.0	43.6
备注： 1、山东鑫福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厂界东与其它企业相邻，不做噪声检测。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2022 年 11 月 23~24 日监测期间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2.7dB~53.5dB (A)，夜间监测结果为 42.6dB~44.0dB (A)，均小于 60dB (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5、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范围)	单位
2022-11-24	污水处理 站出口	pH 值	6.75	6.86	6.83	6.91	6.75~6.91	无量 纲
		悬浮物	72	69	75	78	74	mg/L
2022-11-25		pH 值	6.58	6.64	6.64	6.59	6.58~6.64	无量 纲
		悬浮物	76	72	64	72	71	mg/L
备注：结果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废水监测结果评价：2022 年 11 月 23~24 日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出口 pH 值均值为 6.58~6.91 无量纲，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和企业分选用水水质要求；悬浮物为 78mg/L，满足企业分选用水水质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废气治理设施：本项目安装的环保设备有袋式除尘器、油烟净化装置。根据 2022 年 10 月 9~10 日有组织废气进出口检测数据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治理设施的处理效率详见表 9-7。

表 9-7 废气治理设施的处理效率

产污工序	检测项目	处理前	处理后	实际去除效率 (%)
		浓度 (mg/m ³)	浓度 (mg/m ³)	
食堂废气	油烟颗粒	5.58	0.69	87.7
上料、筛分工序	颗粒物	201	4.2	97.9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项目概况

山东鑫福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注册地址为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矿坑镇棠林村 518 国道与 229 省道交汇处西南 800 米路东，法人代表马为华，主要从事废旧金属分拣回收。

2022 年 7 月山东鑫福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达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山东鑫福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年处理 1 万吨废旧金属分拣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8 月 5 日，兰陵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对《山东鑫福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年处理 1 万吨废旧金属分拣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兰陵审服投资许字〔2022〕3043 号）。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为：滚筛、涡电流分选机、大槽钢摇床、木摇床、空分机、普磁磁滚、破碎机、脱水机、直出机、水洗线、供料机、球磨机、强磁磁滚等设备；建成后具备年处理 1 万吨废旧金属能力。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企业于 2022 年 9 月 2 日进行排污许可申报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71324MABNF8829J001Q）。

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9 月建设完成后开始调试运行，项目实际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建设 2 台大滚筛、5 台涡电流分选机、11 台大槽钢摇床、11 台木摇床、4 台空分机、5 台普磁磁滚、2 台破碎机、3 台脱水机、3 台直出机、3 条水洗线、2 台供料机、1 台球磨机、1 台强磁磁滚等设备；建成后具备年处理 1 万吨废旧金属规模。职工定员 60 人，全年生产时间 330 天（6600h），运行后形成年处理 1 万吨废旧金属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要求，山东鑫福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验收实施过程中查阅了建设过程中的各项资料，对项目工程建设情况及周边区域环境概况进行了详细勘查，编制完成了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冠嘉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至 10 日对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山东鑫福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年处

理 1 万吨废旧金属分拣回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0.2 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核实，项目涉及变动主要为生产设备数量变动。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文件的要求，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判断，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变化，不涉及重大变动。

10.3 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运行工况稳定，各生产装置（设施）在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稳定在 80%左右，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10.4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食堂废气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2022 年 10 月 9~10 日监测期间，油烟颗粒物排放浓度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69\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小型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1.5\text{mg}/\text{m}^3$ ）限值。

上料、筛分废气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2022 年 10 月 9~10 日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浓度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4.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04\text{kg}/\text{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重点控制区浓度（ $10\text{mg}/\text{m}^3$ ）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 2 级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限值。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2022 年 10 月 9~10 日监测期间，厂界上下风向中颗粒物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44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

2、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2022 年 10 月 9~10 日监测期间南、西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2.3\text{dB}\sim 54.7\text{dB}$ （A），均小于 60dB （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3、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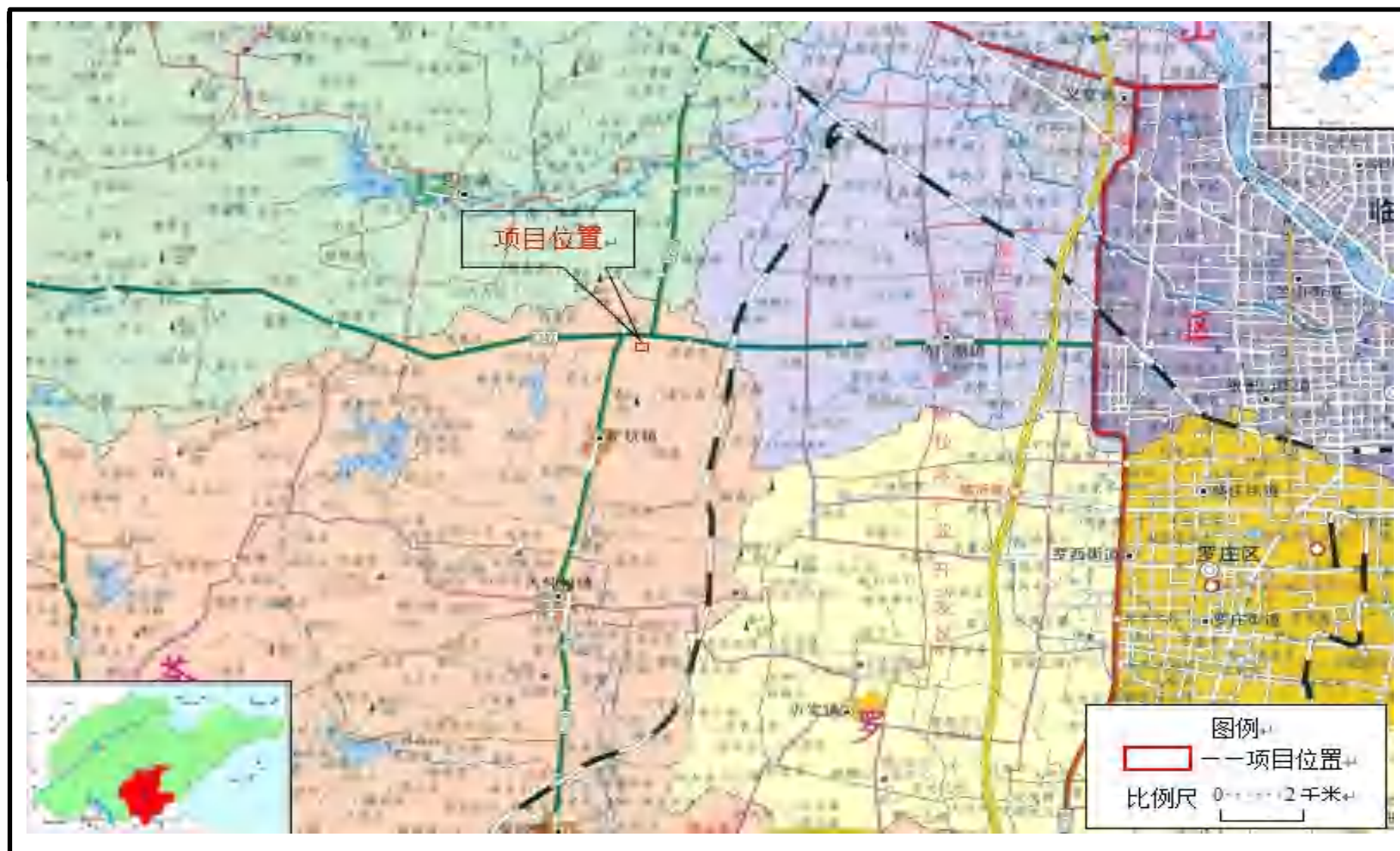
废气治理设施：本项目安装的环保设备有袋式除尘器、油烟净化装置。根据 2022 年 10 月 9~10 日有组织废气进出口检测数据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治理设施的处理效率油烟净化装置为 87.7%，袋式除尘器为 97.9%。

6、固废暂存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措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处理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

7、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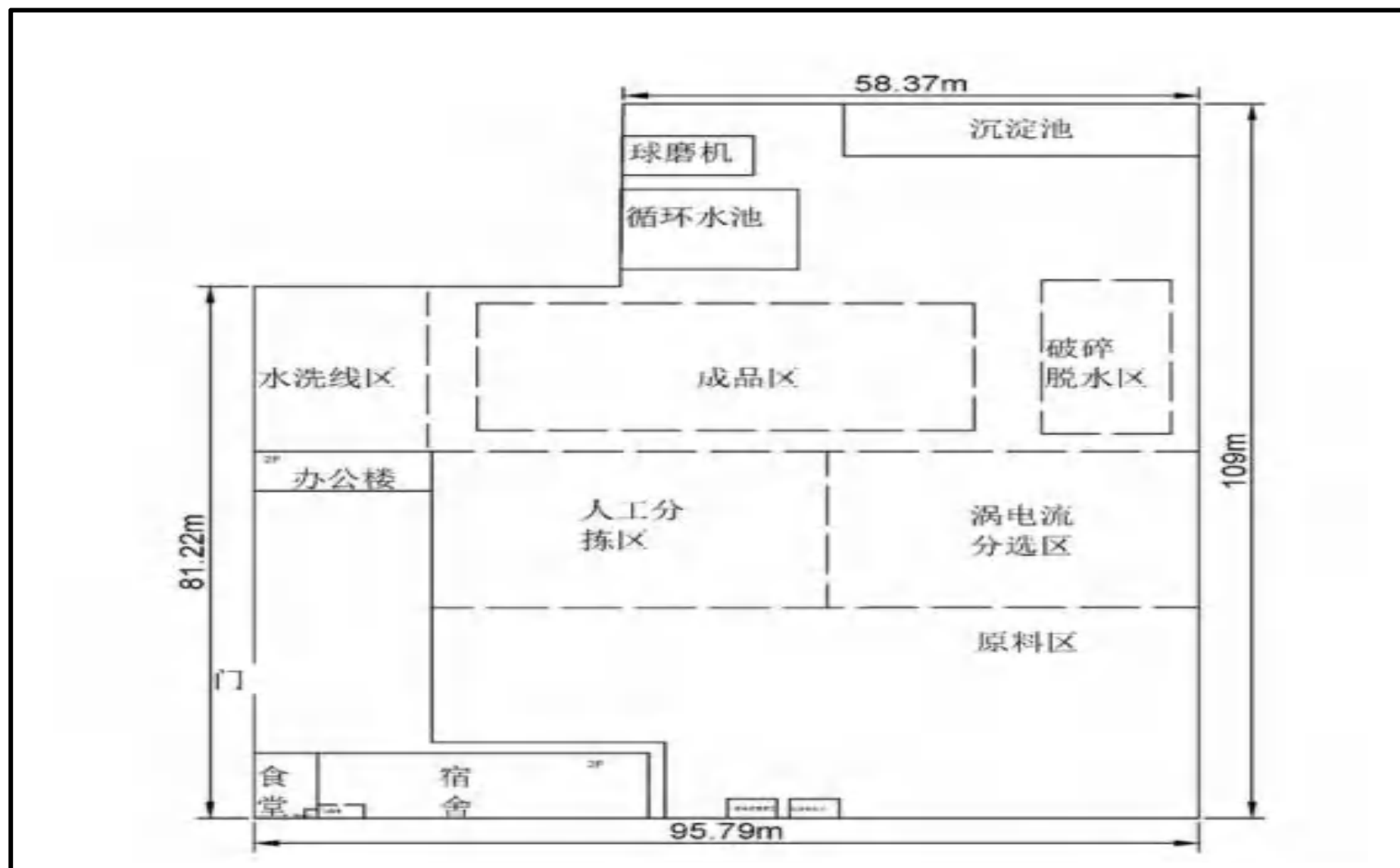
项目危废间、化粪池、循环水池、混凝沉淀池和水洗线区域等均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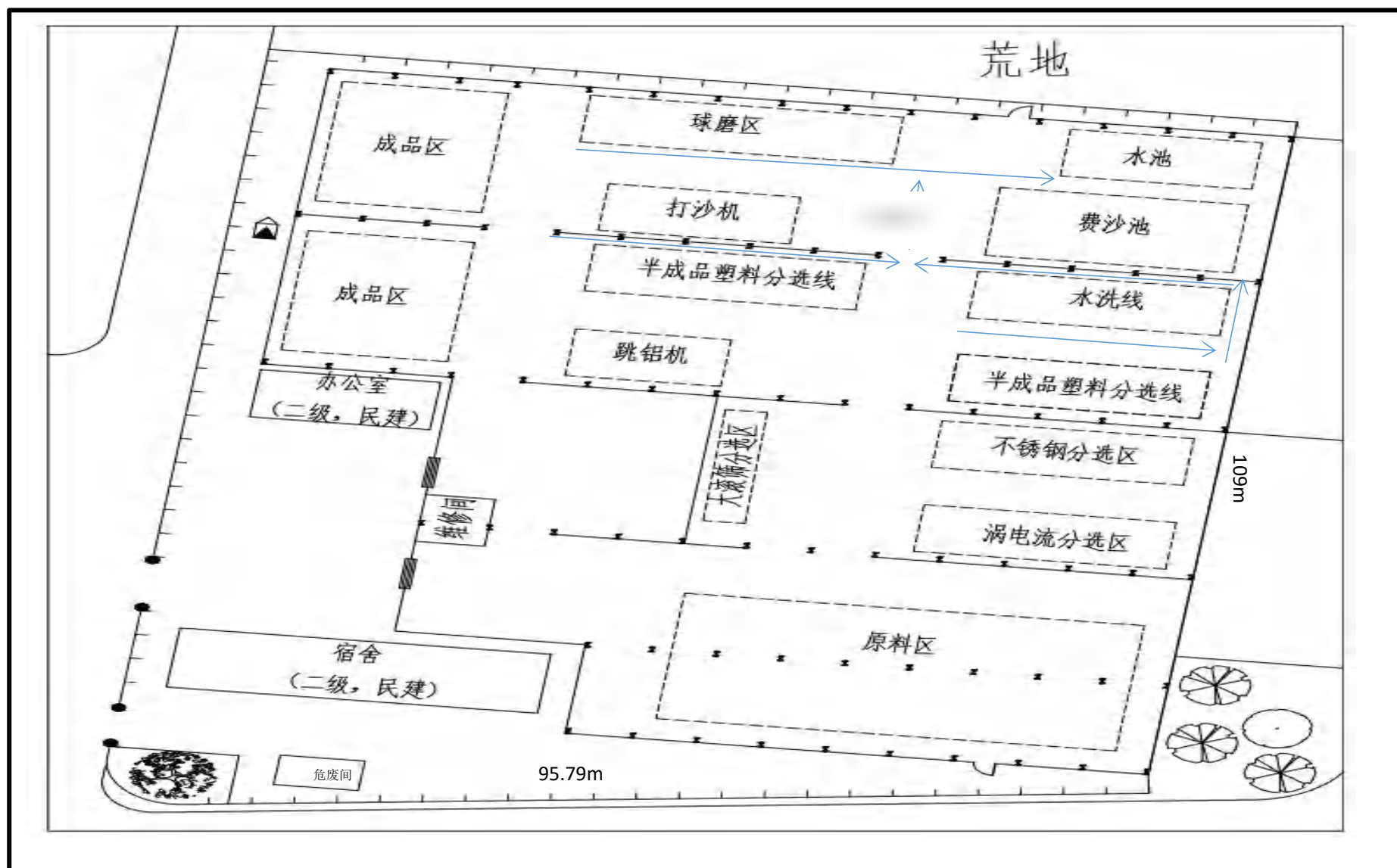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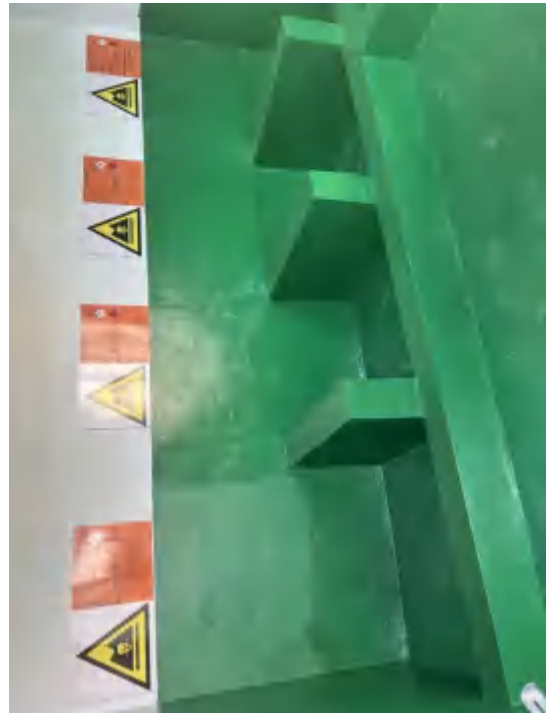
附图 3 环评平面布置图图



附图 4 项目实际平面布置图



危废暂存间（外）



危废暂存间（内）



废水收集渠



除尘器



废水治理设施



废气收集设施



废水治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喷淋装置



废气排气筒



附图 6 监测点位图

2022-10-09 15:48:58
经度：118.0934纬度：35.07081



有组织废气监测

2022-10-09 16:15:24
经度：118.09384纬度：35.070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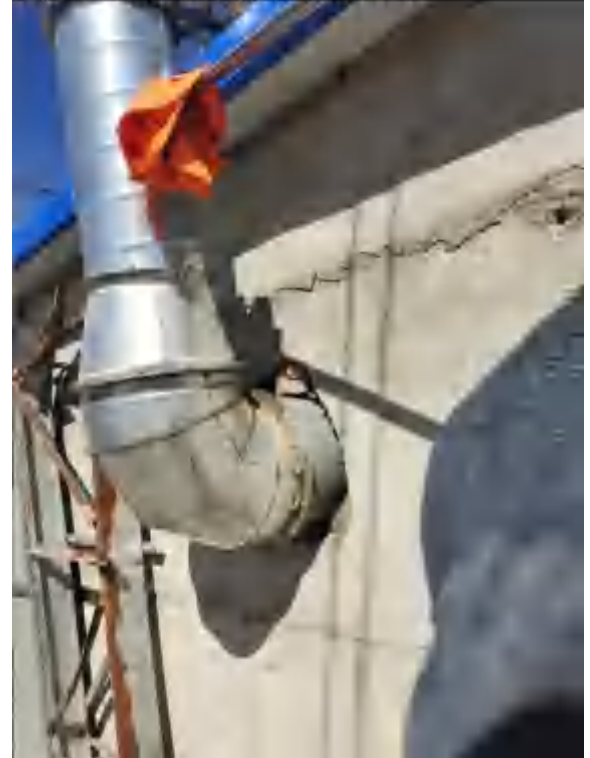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监测

2022-10-09 16:04:43
经度：118.09362纬度：35.07069



噪声监测

2022-10-10 10:27:46
经度：118.09343纬度：35.07079



有组织废气监测

附图 7 现场监测

附件 1（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兰陵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兰陵审服投资许字〔2022〕3043 号

关于山东鑫福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年处理 1 万吨废旧金属分拣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鑫福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承诺书》和《山东鑫福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年处理 1 万吨废旧金属分拣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该环评文件”）收悉，属于我局权限内行政许可事项。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环评文件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予以批准。你单位应将该环评文件作为“山东鑫福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年处理 1 万吨废旧金属分拣回收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管理的依据，严格按照该环评文件所载明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处理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你单位应当对该环评文件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如有违反，由负有相应监管职责的部门依法处罚；我局将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依法撤销该批准文件。

三、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该环评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不得擅自降低技术指标。该环评文件批准后，生态环境部门实施各类污染治理行动或提出新的环保要求的，从其规定。

四、该项目建设过程中若发生变动且属于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重大变动”情形的，你单位应当向我局（或有审批权限的部门）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环评文件的批准是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必要条件，而非充分条件，该项目开工建设还应当符合其他方面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该项目方正式开工建设的，该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该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及验收合格是该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必要条件，而非充分条件，该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还应当符合其他方面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该环评文件所引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发生变化的，从其最新规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或生态环境部门责成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从其规定。

八、你单位应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三同时”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若被生态环境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你单位应当按照重点排污单位管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等工作。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提出其他事中事后监管要求的，你单位应严格执行。

兰陵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8月5日

附件 2（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4MABNF8829J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山东鑫福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 05 月 23 日	 登记机关 关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矿业镇柴林村518国道与229省道交汇处西南800米路东				
法定代表人	马为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非金属材料加工处理；再生资源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工 况 说 明

我单位年处理 1 万吨废旧金属分拣回收项目在 2022 年 10 月 9 日至 10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情况见表 1。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日期	产品	设计处理能力（吨/d）	实际生产量（吨/d）	负荷
2022-10-09	废钢铁	6.1	4.5	80%
	废铝	0.8	0.6	
	废铜	0.4	0.4	
2022-10-10	废钢铁	6.1	4	80%
	废铝	0.8	0.3	
	废铜	0.4	0.38	

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山东鑫福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0 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71324MABNF8829J001Q

单位名称: 山东鑫福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矿坑镇棠林村518国道与229省道交汇处西南800米路东

法定代表人: 马为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矿坑镇棠林村518国道与229省道交汇处西南800米路东

行业类别: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4MABNF8829J

有效期限: 自2022年09月02日至2027年09月01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年09月02日

附件 5（环评结论）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油烟颗粒	集气罩+油烟净化器+高出建筑物1.5m的排气口	《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
		DA002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pH、SS、NH ₃ -N、TP、TN	化粪池处理，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	/
	食堂废水		COD、NH ₃ -N、SS、BOD ₅ 、动植物油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	/
	生产废水		pH、SS	经过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dB（A）	厂房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风机				
	泵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储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要求；危废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对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采取一般防渗措施，化粪池、循环水池、水洗线区、混凝沉淀池、危废暂存间等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拟建项目所在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湿地等环境敏感区域；项目用地规划为采矿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上没有产生明显的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内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地面设有防渗漏措施，并设立明显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采用桶装（密封袋装）方式收集危险废物，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表明内盛物的类别及危害说明、数量，同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存放于危废暂存场所；严格控制存放量，当达到一定量时，及时通知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理，禁止随意堆放，或当作一般固废处理；危险废物转移应按照规定办理废物转移手续，填报转移联单，杜绝二次污染；制定检查制度，企业主要负责人定期进行巡视，并做好记录。②生产车间加强通风。建立完善的消防系统。本项目建成后厂内应设兼职消防人员，并配备必要的消防器具，主要在厂区内按消防规范设置消防栓、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和器材。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2、企业在投产后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申请排污许可简化管理，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进行信息公开，持有排污许可证的企业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内容可以在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中体现，排污单位应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相关法规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包括环保设备的运行、保养、维修等），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保障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3、参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等要求对排气筒进行规范化管理，监测孔、监测平台、监测梯等按要求规范设置。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兰陵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在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不在禁止开发区域，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省、市相关环保管理要求；在采取污染防治、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区域地表水环境、空气环境、声环境质量可达到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风险能够有效控制，综上分析，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件 6（法人身份证）

姓 名 马为华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67 年 7 月 12 日

住 址 安徽省涡阳县经济开发区
马腰社区马套楼自然村
181号

公民身份号码 3421241967071207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涡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7.04-长期

附件 7（危废合同）

合同编号: LYCT: 2022 11/01/03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合同

甲 方: 山东鑫福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乙 方: 临沂创拓商贸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临 沂 市

签约时间: 2022 年 12 月 1 日

附件 8（土地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程海波 37132419861203531

地址: 兰陵县矿坑镇棠林村 电话: 13280585899

承租方(乙方): 马为华 342124196707120713

地址: 安徽省涡阳县马棚社区马套楼自然村 181 号

电话: 15961522886

根据相关规定,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 自愿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兰陵县矿坑镇棠林村东南 厂房及宿舍租赁给乙方使用, 整体出租。

二、租用期限为6年, 自 2022 年 7 月 22 日至 2028 年 7 月 22 日止。

三、厂房宿舍整体设施每年租金共计为人民币 柒拾肆万 元 (¥740000 元), 于本合同签订时先行支付 50000 元(伍万元)作为定金, 签订合同后乙方着手办理生产经营手续, 如十日内乙方提出解约, 甲方同意退还 50000 元定金, 超过十日后如因乙方原因无法办理生产经营手续, 最终无法承租该厂房, 押金不退, 合同自动作废; 如因甲方厂房建筑及用地等原因无法办理经营及环保手续, 押金全额退还。

四、租金每半年交付一次, 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前交付第一期房租 37 万元(五万元押金转为租金, 实付 32 万即可), 先交租金后使用, 乙方应提前一个月支付下一期房租。

五、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作生产用途使用。如乙方用于其他用途, 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改变房屋用途手续。

六、甲方为乙方提供用电用水, 保障乙方经营需要(保证水每天 100 吨, 电 750kw), 不能因用水、用电问题影响乙方生产经营。电费按供电公司标准收取。水费按自来水公司标准收取。

七、乙方应保持厂房和宿舍的原貌, 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设施、设备。如乙方因生产经营需改建或维修建筑物、安置设施等, 须提前告知甲方, 甲方予以协助。

八、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依法经营, 依法管理, 并负责租用厂房内

及公共区内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如发生违法行为，由乙方负责。如发生人员伤亡、货物的损失、损坏与甲方无关，所有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国家政策法令正当使用设厂房，并按要求缴纳工商、税务等国家规定的费用。

九、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或甲方、乙方有新的规划时，双方应配合新的规划执行，甲方须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当地村委、村民有阻挠乙方生产经营的行为，或厂房因相邻采光、排水、出路等产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

十、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约，由违约方赔偿对方两个月房租。如发生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多退少补。

十一、本合同期满后，乙方需继续租用的，应于期满之前三个月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三、附加条款：1、厂房租用期间如遇到环保问题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甲方不承担责任；2如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由甲方承担；3、出租期间乙方经营产生的债务纠纷与甲方无关；4、合同存续期间三年不涨房租，三年之后每年捌拾壹万；5、合同存续期间厂房如发生损坏（含火灾不能使用），若是乙方原因引起的，由乙方恢复原貌，并按当月的市价照价赔偿。

甲方(签章)

代表签字：

崔海波

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

李为华

签约地点：兰陵县

签约时间：2024年5月22日

检 测 报 告

冠嘉（检）字〔2022〕年 第 100905 号



项目名称：	山东鑫福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山东鑫福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山东冠嘉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加盖报告专用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本公司  章、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2、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
- 3、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4、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样品取回后不受理异议。
- 5、样品备查期满（委托检测为收到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可领回，否则，我公司按规定处理。
- 6、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商城澳龙国际物流城 C1 区 83 号楼 106

电话：0539-8066069

邮政编码：276000

网址：<http://sd-guanjia.com>

一、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山东鑫福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棠林社区东南 400m		
联系人	周总	联系电话	18019262007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2-10-09、2022-10-10
检测人员	伊纪君、杨善幸、孙清华、陈肖彤、杨颜旭、杨维丛、王远见、刘于云、袁硕		

二、检测内容

2.1 检测方案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食堂废气排放口进口、出口	油烟、臭气浓度	5 次/点位，共 2 个点位 检测 2 天
	上料、筛分工序废气排放口进口、出口	颗粒物	3 次/点位，共 2 个点位 检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点位，共 4 个点位 检测 2 天

2.2 采样方法

项目类别	采样方法
有组织废气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无组织废气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三、检测仪器信息、检测方法

3.1 检测仪器

——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测仪器	空盒气压表	DYM3	GJJC-162
	风向风速仪	P6-8232	GJJC-163
	全自动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A	GJJC-088、GJJC-089 GJJC-090、GJJC-091

——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测仪器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GJJC-060、GJJC-13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QP	GJJC-016
	红外分光测油仪	OL-580	GJJC-007

3.2 检测方法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油烟	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	DB 37/597-2006	/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四、检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调查检测、样品的采集、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规定、规范执行；检测仪器使用时限在检定校准日期之内；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五、样品信息及检测结果

5.1 样品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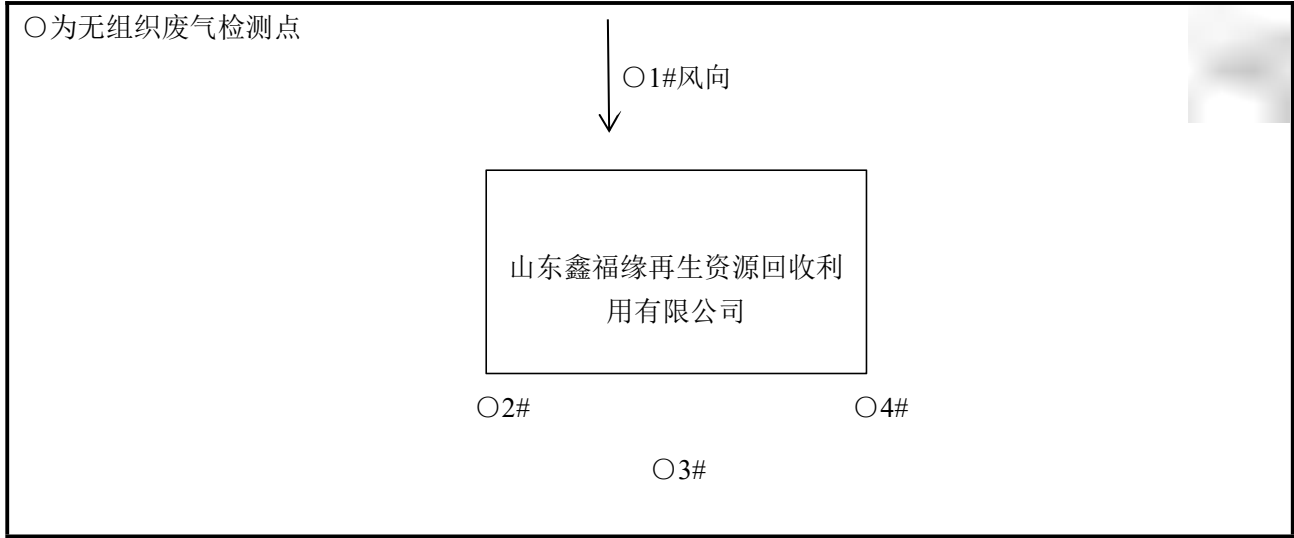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
聚四氟乙烯套筒×20 个、滤筒×6 个、超低滤膜×8 个、滤膜×24 个	固态、保存完好
臭气袋×20 个	气态、保存完好

5.2 山东鑫福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检测气象条件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气温（℃）	气压（hPa）	风向	风速（m/s）	低云量/总云量
2022-10-09	第一次	13	1014	N	1.5	2/5
	第二次	13	1014	N	1.5	2/5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气温（℃）	气压（hPa）	风向	风速（m/s）	低云量/总云量
2022-10-09	第三次	10	1015	N	1.6	1/5
2022-10-10	第一次	13	1019	N	1.8	1/5
	第二次	15	1017	N	1.7	0/0
	第三次	16	1016	N	1.7	0/0

附：检测点位示意图



5.3 山东鑫福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2-10-09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220	0.260	0.336	0.282	mg/m ³
		第二次	0.250	0.330	0.442	0.339	
		第三次	0.282	0.349	0.430	0.332	
2022-10-10		第一次	0.240	0.317	0.392	0.339	
		第二次	0.307	0.350	0.449	0.386	
		第三次	0.224	0.309	0.391	0.322	
备注：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							

5.4 山东鑫福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烟气温度 (°C)	标干流量 (Nm³/h)	实测值	排放速率 (kg/h)			
2022-10-09	食堂废气排 放口进口	油烟 (mg/m³)	24	1880	4.54	0.01			
				1900	4.53	0.01			
				1916	4.47	0.01			
				1899	4.35	0.01			
				1918	4.33	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880	550	/			
				1900	733	/			
				1916	733	/			
				1899	977	/			
				1918	977	/			
	食堂废气排 放口出口	油烟 (mg/m³)	23	1628	0.45	0.001			
				1650	0.45	0.001			
				1725	0.45	0.001			
				1690	0.42	0.001			
				1655	0.44	0.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628	55	/			
				1650	55	/			
				1725	55	/			
				1690	55	/			
				1655	55	/			
				上料、筛分工 序废气排 放口进口	颗粒物 (mg/m³)	21	8234	201	1.66
							8083	197	1.59
	8333	191	1.59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烟气温度 (℃)	标干流量 (Nm³/h)	实测值	排放速率 (kg/h)
2022-10-09	上料、筛分工序废气排放口出口	颗粒物 (mg/m³)	21	9070	4.2	0.04
				9177	3.3	0.03
				8984	3.7	0.03
2022-10-10	食堂废气排放口进口	油烟 (mg/m³)	26	1901	5.44	0.01
				1912	5.42	0.01
				1913	5.51	0.01
				1927	5.53	0.01
				1891	5.58	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901	550	/
				1912	977	/
				1913	977	/
				1927	977	/
				1891	977	/
	食堂废气排放口出口	油烟 (mg/m³)	25	1689	0.69	0.001
				1704	0.69	0.001
				1703	0.65	0.001
				1722	0.63	0.001
				1685	0.66	0.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689	55	/
				1704	55	/
				1703	55	/
				1722	55	/
				1685	55	/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烟气温度 (℃)	标干流量 (Nm³/h)	实测值	排放速率 (kg/h)
2022-10-10	上料、筛分工序废气排放口进口	颗粒物 (mg/m³)	19	8439	188	1.59
				8515	191	1.63
				8381	184	1.54
	上料、筛分工序废气排放口出口		19	9349	3.4	0.03
				9257	3.6	0.03
				9197	4.0	0.04
备注： 1、排气筒参数：食堂废气排放口：H=8.0m、进口 d=0.30m、出口 d=0.30m；上料、筛分工序废气排放口：H=15.0m、进口 d=0.50m、出口 d=0.50m； 2、废气处理设施：食堂废气排放口：油烟净化器；上料、筛分工序废气排放口：布袋式除尘； 3、2022-10-09、2022-10-10 运行负荷：80%； 4、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						

编制人：_____ 审核人：_____ 批准人：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加盖报告专用章)

报告结束

采样照片：（山东鑫福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冠嘉（检）字〔2022〕年 第 112303 号



项目名称：山东鑫福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山东鑫福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山东冠嘉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加盖报告专用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本公司  章、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2、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
- 3、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4、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样品取回后不受理异议。
- 5、样品备查期满（委托检测为收到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可领回，否则，我公司按规定处理。
- 6、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商城澳龙国际物流城 C1 区 83 号楼 106

电话：0539-8066069

邮政编码：276000

网址：<http://sd-guanjia.com>

一、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山东鑫福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棠林社区东南 400m		
联系人	周总	联系电话	18019262007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2-11-24、2022-11-25
检测人员	吴玉浩、贺鸿森、孙清华、赵圣浩		

二、检测内容

2.1 检测方案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污水处理站出口	pH 值、悬浮物	4 次/点位，共 1 个点位，检测 2 天

2.2 采样方法

项目类别	采样方法
废水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三、检测仪器信息、检测方法

3.1 检测仪器

——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测仪器	便携式 PH 计	PHB-4	GJJC-167
	电子天平	FAN2204	GJJC-165

3.2 检测方法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第三篇 第一章 六（二）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四、检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调查检测、样品的采集、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规定、规范执行；检测仪器使用时限在检定校准日期之内；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五、样品信息及检测结果

5.1 样品信息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
聚乙烯瓶×8 个	液态，微灰、无味，保存完好

5.2 山东鑫福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范围)	单位
2022-11-24	污水处理 站出口	pH 值	6.75	6.86	6.83	6.91	6.75~6.91	无量纲
		悬浮物	72	69	75	78	74	mg/L
2022-11-25		pH 值	6.58	6.64	6.64	6.59	6.58~6.64	无量纲
		悬浮物	76	72	64	72	71	mg/L
备注：结果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编制人：_____ 审核人：_____ 批准人：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加盖报告专用章）

报告结束

样品照片：（山东鑫福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池处理站）



检 测 报 告

冠嘉（检）字〔2022〕年 第 112304 号



项目名称：	山东鑫福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山东鑫福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山东冠嘉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加盖报告专用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本公司  章、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2、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
- 3、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4、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样品取回后不受理异议。
- 5、样品备查期满（委托检测为收到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可领回，否则，我公司按规定处理。
- 6、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商城澳龙国际物流城 C1 区 83 号楼 106

电话：0539-8066069

邮政编码：276000

网址：<http://sd-guanjia.com>

一、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山东鑫福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棠林社区东南 400m		
联系人	周总	联系电话	18019262007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2-11-23、2022-11-24
检测人员	吴玉浩、于成涛		

二、检测内容

2.1 检测方案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噪声	昼夜各 1 次，共 3 个点位 检测 2 天

2.2 采样方法

项目类别	采样方法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三、检测仪器信息、检测方法

3.1 检测仪器

——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测仪器	风向风速仪	P6-8232	GJJC-16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GJJC-127、GJJC-128

3.2 检测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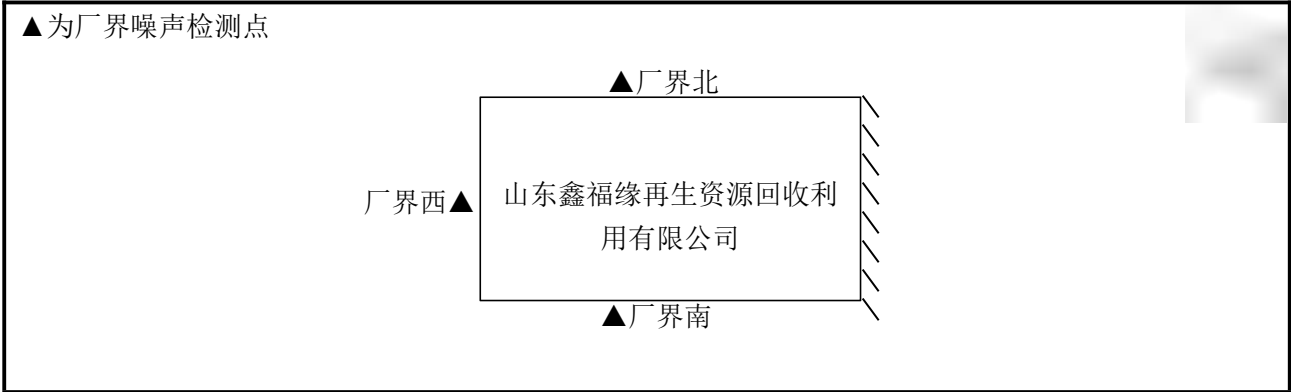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四、检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调查检测、样品的采集、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规定、规范执行；检测仪器使用时限在检定校准日期之内；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五、样品信息及检测结果

附：检测点位示意图



5.1 山东鑫福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dB(A)）	
			昼间	夜间
2022-11-23	厂界噪声	厂界南	53.0	43.8
		厂界西	53.5	43.4
		厂界北	53.1	44.0
2022-11-24		厂界南	52.4	42.6
		厂界西	52.7	42.9
		厂界北	53.0	43.6
备注： 1、山东鑫福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厂界东与其它企业相邻，不做噪声检测； 2、2022-11-23 检测期间昼间天气晴，东风向，风速 1.4m/s；夜间天气多云，东风向，风速 1.5m/s；2022-11-24 检测期间昼间天气晴，东风向，风速 1.5m/s；夜间天气晴，东风向，风速 1.3m/s； 3、运行负荷：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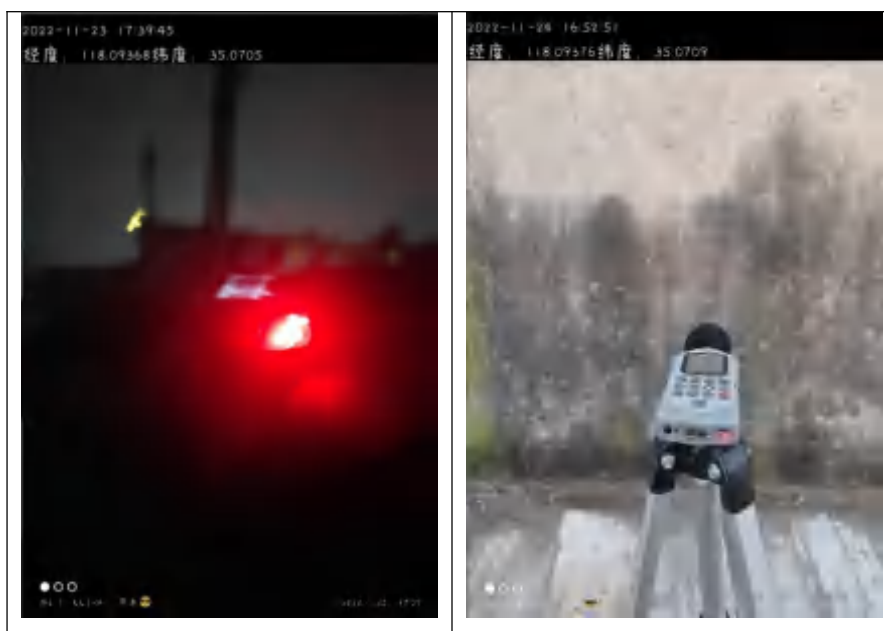
编制人：_____ 审核人：_____ 批准人：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加盖报告专用章）

报告结束

采样照片：（山东鑫福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鑫福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处理 1 万吨废旧金属分拣回收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矿坑镇棠林社区 东南 400m				
	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118 度 5 分 17.895 秒, 35 度 4 分 16.505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理 1 万吨废旧金属分拣回收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处理 1 万吨废旧金属分 拣回收		环评单位		山东达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沂市兰陵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兰陵审服投资许字 [2022]304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8				竣工日期		2022.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 间		2022.9.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鑫福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鑫福缘再生资源回收 利用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号		91371324MABNF8829J001Q				
	验收单位		山东鑫福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冠嘉环境监测有限公 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 （万元）		7	废气治理 （万元）		10.5	噪声治理 （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2181.8214		年平均工作时（h/a）		6600					
运营单位			山东鑫福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71324MABNF8829J		验收时间		2022.10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石 油 类																
	废 气		0	/	/	/	/	2181.8214				2181.8214				+2181.8214	
	二 氧 化 硫																
	烟 尘		0	4.2	10	13.1472	12.8304	0.3168				0.3168				+0.3168	
	NO _x																
	工业固体废物																
	与本项目 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 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山东鑫福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年处理 1 万吨废旧金属分拣回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编制单位：山东鑫福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目 录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1.1 设计与施工过程简况	1
1.2 验收过程简况	1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2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监测计划	2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
2.2.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2
3 整改工作情况	3

附图:

附图 1 项目整改后照片

附图 2 验收上会现场照片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与施工过程简况

本项目设计与施工过程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

表 1 本项目设计与施工过程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是否符合
一、设计过程	
1、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	是√ 否_
2、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是√ 否_
3、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	是√ 否_
4、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是√ 否_
5、落实了环境保护设计投资概算	是√ 否_
二、施工过程	
1、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	是√ 否_
2、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与主体工程同步进行	是√ 否_
3、环境保护设施的资金专款专用	是√ 否_
4、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措施	是√ 否_

1.2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验收过程情况见表 2。

表 2 本项目验收过程情况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	2022 年 12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2 年 12 月
验收方式	山东企管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
委托合同和责任约定的关键内容	山东企管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验收监测结果和验收监测报告结论负责；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和时间	召开验收会议，2022 年 12 月 10 日
验收意见的结论	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在落实进一步整改意见的前提下，本项目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的主要内容见表 3。

表 3 本项目保组织机构情况一览表

项目	主要内容
环保组织机构	成立了环保管理领导小组，厂长为组长，全面负责环保管理工作
环保设施调试制度	安全组长和生产组长负责环保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
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生产组长负责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站长负责运行维护费用的保障工作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监测计划情况见表 4。

表 4 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监测计划情况一览表

内容	选项
一、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制定了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是√ 否_
2、预案中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	是√ 否_
3、按照预案要求组织实施了演练	是√ 否_
二、环境监测计划	
1、已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是√ 否_
2、组织实施了环境监测计划	是√ 否_
3、环境监测结果达标	是√ 否_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2.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2.2.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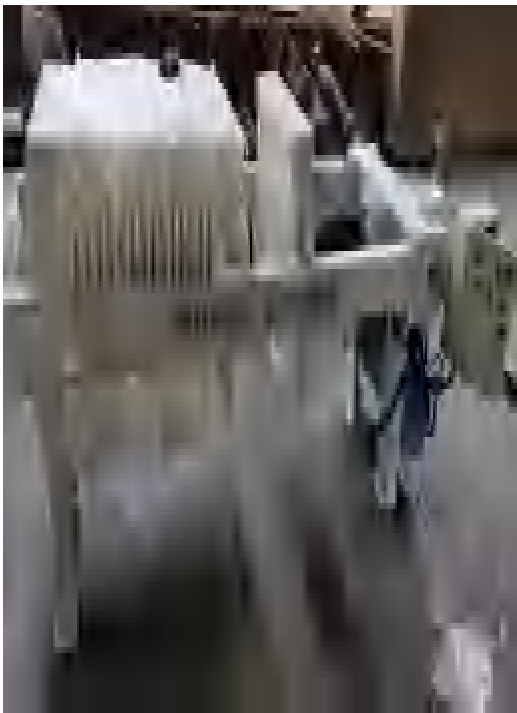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整改工作情况见表 5。

表 5 本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览表

时期	整改内容	整改时间	整改效果
提出验收意见后	安装压滤机	2022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月 30 日	压滤机已安装（见附图）

附图 1：



附图 2：



山东鑫福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年处理 1 万吨废旧金属分拣回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2 月 10 日，山东鑫福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处理 1 万吨废旧金属分拣回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议。参加会议的为项目验收组成员，包括建设单位（山东鑫福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即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山东企管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特别邀请的 2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会议期间，验收组现场核查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现场踏勘了周围环境的概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和验收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并提出了整改意见。建设单位经进一步整改和自查后，认为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项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山东鑫福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注册地址为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矿坑镇棠林村 518 国道与 229 省道交汇处西南 800 米路东，法人代表马为华，主要从事废旧金属分拣回收。

2022 年 7 月山东鑫福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达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山东鑫福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年处理 1 万吨废旧金属分拣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8 月 5 日，兰陵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对《山东鑫福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年处理 1 万吨废旧金属分拣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兰陵审服投资许字〔2022〕3043 号）。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为：滚筛、涡电流分选机、大槽钢摇床、木摇床、空分机、普磁磁滚、破碎机、脱水机、直出机、水洗线、供料机、球磨机、强磁磁滚等设备；建成后具备年处理 1 万吨废旧金属能力。

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9 月建设完成后开始调试运行，项目实际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建设 2 台大滚筛、5 台涡电流分选机、11 台大槽钢摇床、11 台木摇床、4 台空分机、5 台普磁磁滚、2 台破碎机、3 台脱水机、3 台直出机、3 条水洗线、2 台供料机、1 台球磨机、1 台强磁磁滚等设备；建成后具备年处理 1

万吨废旧金属规模。职工定员 60 人，全年生产时间 330 天（6600h），运行后形成年处理 1 万吨废旧金属分拣回收能力。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企业于 2022 年 9 月 2 日进行排污许可申报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71324MABNF8829J001Q）。

本项目涉及变动的情况主要为设备数量、废气治理措施等，根据重大变动判定原则，结合建设单位生产实际情况及周边环境情况判定结果如下：

- 1、性质：本项目性质上产品品种、品质未发生变化，不涉及重大变动；
- 2、规模：规模上设备减少未导致总生产能力变化，不涉及重大变动；
- 3、地点：项目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变动未导致防护距离边界变大且未新增环境保护敏感点，不涉及重大变动；
- 4、生产工艺：本项目所使用原料未改变，不涉及重大变动。
- 5、环保措施：
 - （1）废气处理设施未发生改变，不涉及重大变动。
 - （4）固体废物处理措施未发生变动，不涉及重大变动。

根据重大变动判定原则，结合建设单位生产实际情况及周边环境情况判定，本项目涉及的变动情况不涉及重大变动。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掏，无害化处置；食堂废水经经过隔油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生产废水经过混凝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二次分选工序，不外排。

2、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废气为项目废气主要为第一次上料粉尘、筛分粉尘，食堂油烟废气，第二次上料、筛分在湿式状态下进行，基本没有粉尘产生。

1、有组织废气

卸料废气：喷淋降尘。

第一次上料和筛分废气：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食堂油烟废气：集气罩收集+油烟净化装置+高出建筑物 1.5m 排气筒。

（4）无组织废气

第二次筛分及卸料过程中未收集的颗粒物。

3、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是破碎机、空压机、各类风机等运转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合理布置设备位置等措施。

4、固废处置措施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废渣、袋式集尘、废塑料、污水站污泥、生活垃圾、隔油池废油、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企业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厂区内配置了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

（2）废气排放口、危废暂存间等设置了相应的提示标识，排气筒按照规范要求设置了永久采样口、采样监测平台。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食堂废水经经过隔油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生产废水经过混凝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于二次分选工序，对污水处理站出口 pH、悬浮物进行监测。

2、废气

食堂废气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2022 年 10 月 9~10 日监测期间，油烟颗粒物排放浓度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69mg/m³，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DB37/597-2006）表 2 小型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1.5mg/m³）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浓度为 55 无量纲，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4.3 饮食业单位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标准（70 无量纲）限值。

第一次上料、筛分废气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2022 年 10 月 9~10 日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浓度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4.2mg/m³，排放速率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04kg/h，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重点控制区浓度（10mg/m³）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 2 级排放速率（3.5kg/h）限值。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2022 年 10 月 9~10 日监测期间，厂界上下风向中颗粒物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44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1.0mg/m³）限值要求。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2022 年 11 月 23~24 日监测期间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2.7dB~53.5dB（A），夜间监测结果为 42.6dB~44.0dB（A），均小于 60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废渣、袋式集尘、废塑料、污水站污泥、生活垃圾、隔油池废油、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

（1）废渣：产生量大概为 5204t/a，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作为铺路材料外售。

（2）袋式集尘：产生量约为 0.02t/a，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作为铺路材料外售。

（3）废塑料：产生量约为 1700t/a，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电厂。

（4）污水站污泥：污泥产生量为 25t/a，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清运，无害化处置。

（5）生活垃圾：项目工作人员 60 人，年生产天数为 33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t/a，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无害化处置。

（6）隔油池废油：产生量大约为 0.1t/a，由环卫部门清运，无害化处置。

（7）废液压油：设备维护时产生，危废代码为（HW08 900-219-08）产生量约为 0.75t/a，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8）废液压油桶：产生量约为 0.02t/a，危废代码为（HW08 900-249-08）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9）废机油：设备维护时产生，危废代码为（HW08 900-214-08）产生量约为 1.5t/a，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0）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 0.05t/a，危废代码为（HW08 900-249-08）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验收结论

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外排各项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本项目验收合格。

五、后续要求

- 1、环保设备定期维护，建立环保设备运行维护台账，保证环保设备有效运行，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 2、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环境监测。

验收专家组
2022 年 12 月 10 日

山东鑫福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年处理1万吨废旧金属分拣回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身份证号	签字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文	山东鑫福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经理				同文
技术专家	马金辉	山东省临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755006220	370724198112167673	马金辉
	郭品	山东鑫福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工		1505375698	620619900606060606	郭品
检测单位	石成	山东鑫福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经理		15933956833	371327197609084318	石成

日期: 年 月 日